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恒利
基金主代码	519987
交易代码	519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83,689.05 份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及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充分利用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不同阶段中优势产业内所蕴含的投资机会，重点投向受益于产业增长和兼具优质品质的个股，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即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是以战略的角度强调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自下而上是以战术的角度强调精选个股。具体而言，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组合管理技术和金融工程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及监测组合的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在股票组合方面，自上而下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特征等因素，优选增长前景良好和增长动力充分，具备价值增值优势的产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上市公司的深入分析，投资于精选出来的个股，为投资者获取优势产业增长所能带来的最佳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545.90
2. 本期利润	3,161.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74,575.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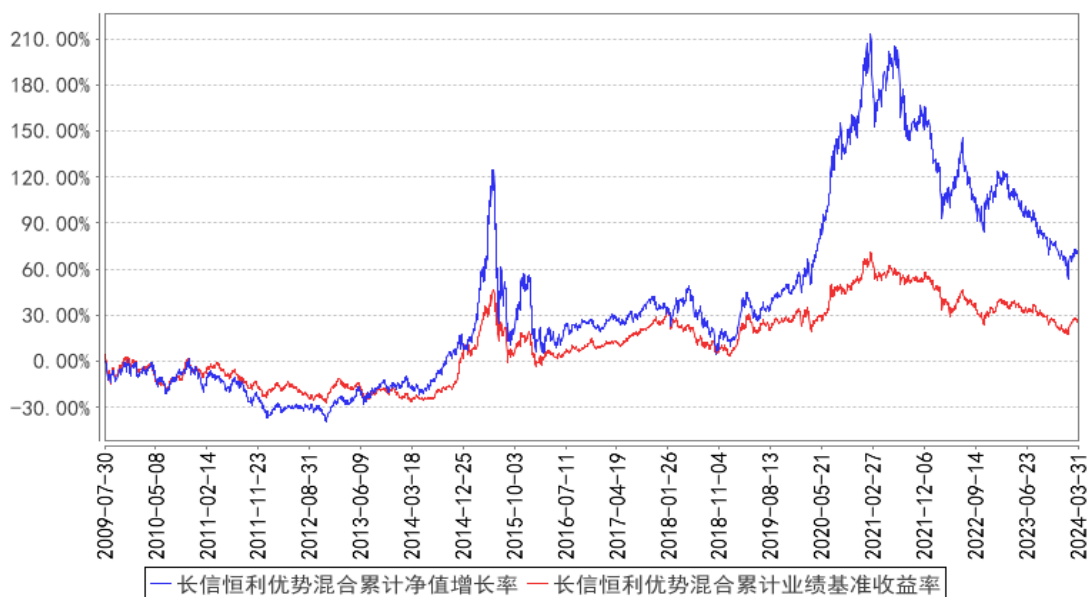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1.15%	2.83%	0.72%	-2.94%	0.43%
过去六个月	-5.71%	0.97%	-2.00%	0.64%	-3.71%	0.33%
过去一年	-18.37%	0.89%	-7.50%	0.62%	-10.87%	0.27%
过去三年	-36.54%	1.20%	-18.33%	0.74%	-18.21%	0.46%
过去五年	22.47%	1.26%	1.49%	0.83%	20.98%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1.67%	1.44%	26.87%	0.99%	44.80%	0.4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亮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8 日	-	11 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7 年 5 月重新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消费有企稳态势，我们看到更多积极因素在显现。春节效应拉动旅游出行火爆，出行人次及人均支出均呈现复苏，节日期间零食礼盒需求旺盛，节后白酒批价回升，3 月电影票房淡季不淡，种种微观层面的信息让我们看到国内消费者信心在逐渐回暖。

3 月 PMI 超预期回升至 50.8% 重回扩张区间，主因新订单指数大幅上行 4 个百分点至 53%，其中新出口订单大幅上行 5 个百分点至 51.3%，内需、外需双双改善。海外进入补库存周期，带动出口链景气度上行，我们预计出口占比较高的家电轻工等行业一季报有亮眼表现，我们继续维持对出海相关标的看好。内需层面，我们看到一些拥有自主供应链品牌，及时调整价格策略，在各自价格带获得份额提升的机会，相对于其成长性估值有性价比，从需求而言，下沉市场的消费力较一二线城市更有韧性，我们同样看好在这些市场中消费的个股阿尔法机会。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信恒利优势混合份额净值为 0.92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67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净值增长率为-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10,693.18	30.29
	其中：股票	10,010,693.18	30.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0,081.23	2.75
	其中：债券	910,081.23	2.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28,599.89	66.95
8	其他资产	4,904.02	0.01
9	合计	33,054,278.3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04,005.18	25.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2,270.00	5.9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700.00	1.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2,768.00	6.37
J	金融业	2,304,950.00	11.7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10,693.18	50.88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87,200	988,416.00	5.02
2	300979	华利集团	14,000	855,680.00	4.35
3	000333	美的集团	13,100	841,282.00	4.28
4	601288	农业银行	195,800	828,234.00	4.21
5	688036	传音控股	4,234	712,455.18	3.62
6	600025	华能水电	69,200	662,936.00	3.37
7	600941	中国移动	6,200	655,712.00	3.33
8	605499	东鹏饮料	3,400	634,882.00	3.23
9	601728	中国电信	98,200	597,056.00	3.03
10	300866	安克创新	7,700	595,056.00	3.0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0,081.23	4.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0,081.23	4.6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9	23 国债 16	9,000	910,081.23	4.63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8 号），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农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1 号），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农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9738 万元。其中，总行 570.9738 万元，分支机构 214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

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04.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04.0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783,015.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25,680.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325,007.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83,689.0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9,238.3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9,238.3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4,357,692.48	-	4,357,692.48	20.47
	2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4,129,347.83		14,129,347.83	-	0.00

#### 产品特有风险

####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